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澄高行审环[2025]44号

关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 分公司江苏无锡山观 110 千伏变电站 3 号 主变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阴市润伟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 关材料收悉并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家、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已审理完结。

一、经审理查明:你单位拟在江阴市城东街道许姚路与东定路交叉口西北侧建设无锡江阴山观 110 千伏变电站 3 号主变扩建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将山观现有#3 主变 40MVA 增容更换为 63MVA;将原 2 号 6Mvar 并联电容器由#1 主变 10kV 侧改接至#3 主变 10kV 侧,在#1 主变 10kV 侧新上 1 组 6Mvar 并联电容器;整体更换#3 主变 10kV 侧开关柜。本项目在现有变电站围墙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二、我单位经审查后,决定如下:

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审批意见和 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执行要求如下:

- 1.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确保项目运行期间 周边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且应设置警 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 2. 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 3. 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音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站内的废铅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及事故油污水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 4.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减少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5.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的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

地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污染防治措施须经安全认证并经安全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投入运行。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9月17日

抄送: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9月17日印发